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确保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得以有效实施，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内部审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一）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与权限、内部审计对象和时限、内部审计工作的内容及工作程序、审计业务文书、审计档案管理等规范，是公司开展内部审计管理工作的标准。

（二）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名词定义

（一）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审计部或审计人员，对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公允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二）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组织机构与职责权限

（一）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

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并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二）公司设立审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审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2、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4、指导审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审计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5、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6、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四）审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 and 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4、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5、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6、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被审计对象的职责：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积极配合审计人员获取信息。根据审计报告初稿及时反馈相关意见，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一）审计工作计划

1、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和公司发展需要，并按照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要求，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审核后实施。

2、审计部应当将下列事项的检查纳入年度审计工作范畴，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1）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2）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二）审计实施

1、编制审计方案：审计实施前，审计部应根据审计工作计划，针对审计项目编制《审计方案》，确定审计时间、内容、范围、实施步骤、人员分工以及所需资料清单等，同时

考虑以往的审计结果、审计范围及重要程度确定审计重点。审计方案应当经过审计部主管与董事长审核，必要时可选调其他专业人员参与审计或提供建议。

2、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经审批后，由审计部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对象送达《审计通知书》，不予提前通知的特殊审计项目除外。

3、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审计证据。对审计事项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4、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等信息应当清晰完整地记录于工作底稿，审计事实的记录应当有相关人员的签字确认。未取得签名的应由审计人员注明原因。

5、被审计对象在审计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人员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相关资料，并在审计过程中积极配合审计人员获取信息。审计人员因被审计单位未能如实提供审计所需全部资料或对审计范围进行限制而导致无法做出正确判断时，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人员不负相应的审计责任。

6、在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审计人员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审计报告》，报告初稿要经审计成员集体讨论，并经审计部主管复核，同时按有关规定取得被审计对象的反馈意见。

7、被审计对象根据审计报告初稿反馈相关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意见的，视同无异议。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初稿存在较大争议，经审计部主管与被审计对象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审计人员需将该异议写入《审计报告》中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

8、审计部在审计过程中如发现疑似舞弊行为，或收到舞弊举报信息，应展开独立调查；若舞弊行为属实，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审计正式报告与问题整改

1、审计部根据被审计对象的合理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并经审计部门主管审核

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若被审计对象无反馈意见，则可由审计部直接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2、审计部应将审计报告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报告，由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对审计报告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作出整改意见指示。审计报告经批准后，审计部正式下发被审计对象。若被审计对象对审计结论存在异议，可在公司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提出复议。公司审计委员会或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可要求审计部安排其他内部审计人员进行复审。

3、被审计对象根据审计意见限期对问题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给审计部。

4、审计部对被审计对象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落实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执行情况和效果，必要时可实施后续审计。问题整改结果需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备案。

（四）审计档案管理

1、公司应将记录和反映审计部门在履行审计职能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及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整改报告归入审计档案。

2、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审计档案采取按职能分类、按项目立卷、按单元排列的立卷方法。审计项目类文件和审计制度、管理类文件不得混合立卷。

3、审计案卷内每份或每组文件之间的排列顺序规则是：正本在前，附件在后；定稿在前，修改稿在后；批复在前，请示在后；批示在前，报告在后；重要文件在前，次要文件在后；汇总性文件在前，原始性文件在后。

4、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立卷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5、审计档案的借阅，一般仅限于公司审计部内部。如需将审计档案借出审计部或要求出具审计结论证明的，应由审计部主管批准。

第六条 附则

本制度经董事会核准后公布实施，修订时亦同。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